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融化学	股票代码	301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思	董治鹏	
电话	028-86238215	028-8623821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	
电子信箱	hrhg.db@newhope.cn	hrhg.db@newhop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5,068,872.74	769,520,237.65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68,764.62	32,884,781.52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17,896.56	17,894,122.02	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24,740.30	13,655,896.97	-4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90%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5,145,265.54	2,452,715,012.54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8,533,391.90	1,727,030,212.80	-1.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3%	343,8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歆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1,863,600	0	不适用	0
王雪	境内自然人	0.31%	1,503,039	0	不适用	0
陈小华	境内自然人	0.15%	7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4%	694,331	0	不适用	0
别立波	境内自然人	0.14%	681,757	0	不适用	0
刘少华	境内自然人	0.12%	599,7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2%	566,347	0	不适用	0
冯庆胜	境内自然人	0.11%	550,000	0	不适用	0
汤晓青	境内自然人	0.11%	537,9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歆睿的直接合伙人邵军为新希望化工董事长、总裁,李红顺为新希望化工董事,汪洞年为新希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其间接合伙人李建雄为新希望化工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王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8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0,23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3,039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别立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7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8,057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1,757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汤晓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6,695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7,99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各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85.77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544.3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4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损失类别	计提金额
1、资产减值损失	5,443,166.1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443,166.13
2、信用减值损失	414,551.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7,45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901.75
合计	5,857,717.19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二)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涉诉及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	供应链业务的应收账款归类到该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 2	化工行业及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归类到该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 1 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 6 个月)	1
7-12个月(含 12 个月)	5
1-2年(含 2 年)	10
2-3年(含 3 年)	20
3-4年(含 4 年)	50
4年以上	100

账龄组合 2 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1 年)	5
1-2年(含 2 年)	10
2-3年(含 3 年)	20
3-4年(含 4 年)	50
4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方法,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风险的计提,当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事件的客观证据时,以整个存续期来预测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涉诉和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1 年)	5
1-2年(含 2 年)	10
2-3年(含 3 年)	20
3-4年(含 4 年)	50
4年以上	1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85.77 万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585.77 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37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39.37 万元。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仅为按相关政策进行的预估计提,相关的收款权利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0,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8,764.62 元,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9,741,113.4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9,598,740.3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6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9,598,740.3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000 股。

3、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0,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5 月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现换届选举相关筹备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候选人提名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贺先生、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宁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换届完成后,姚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姚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军先生简历

邵军,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源证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总裁、新网银行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希望化工董事长、总裁等;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董事长。

邵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邵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邵军先生目前担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建雄先生简历

李建雄,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新希望六和董事,兴源环境董事,飞马国际董事等;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董事。

李建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李建雄先生除因非本公司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一次通报批评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建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建雄先生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贵先生简历

张明贵,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会计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新希望集团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新希望集团房产事业部总裁,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新希望集团四川总部董事长,新希望集团副总裁,新希望六和执行董事长、总裁;现任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新希望六和董事、新网银行董事等;同时担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川商总会党委书记、秘书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董事。

张明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张明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明贵先生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佳女士简历

李佳,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大学 MBA。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华东区域副总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数智芯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新国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2026 年 4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董事。

李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佳女士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佳女士目前担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贺先生简历

李贺,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任西南财经大学大数据会计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工智能学会智能金融专委会委员。2024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贺先生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磊先生简历

刘磊,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管理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核心通识课《经济学概论》首席教授,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专委(预算委员会);四川省企业文联副主席;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教指委经济学与财政学专业委员;兼任世界 500 强企业纬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纬创软件首席经济学家;担任北京大学四川校友会监事长、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四川校友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独立董事。

刘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刘磊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刘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邵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2,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第 3 项议案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30 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会务联系人:董治鹏;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